附件一

第九届全省勘察设计行业球类“地勘杯”

乒乓球比赛规程

**一、比赛项目**

团体比赛（男女混合）；领导干部单打比赛

**二、参赛办法**

㈠参赛单位

1、甲级勘察设计单位独立组团参赛；

2、各市勘察设计协会和专业分会、非甲级资质单位可在乙级、丙级、丁级单位中选派人员组团参赛（但不得选派甲级勘察设计单位人员）。

㈡参赛队员资格

1、参赛运动员须为在勘察设计单位工作满2个月的在职人员（统计标准为2020年7月30日前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保的在册员工）。严禁外聘外借。

2、领导干部单打参赛人员的范围：

领导干部是指参赛单位领导班子成员。

3、凡不符合以上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参赛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参赛资格，团队参赛成绩无效，并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**三、比赛规则**

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《乒乓球竞赛规则》。

1、团体比赛

⑴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。第一阶段为小组循环赛。第二阶段采取单淘汰赛制（增加附加赛）决出前八名。

⑵每场比赛包括1盘女双、1盘男双、1盘混双、1盘女单和1盘男单。比赛顺序另行规定（见秩序册）。

⑶比赛采用五盘三胜制，每盘采用五局三胜制，每局采用11分制。

2、领导干部单打比赛

⑴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。第一阶段为小组循环赛，。第二阶段采取单淘汰赛制（增加附加赛）决出前八名。

⑵比赛采用五局三胜制，每场采用五局三胜制，每局采用11分制。

⑶领导干部组单打比赛视报名情况决定是否分男子、女子组比赛。若女子报名人数少于4人，则取消女子组，报名人员并入男子组进行比赛。

**四、比赛器材、运动员服装要求**

1、球台：符合国家乒乓球竞赛标准球台。

2、乒乓球：40毫米+无缝塑料白色乒乓球。

3、运动员服装：各参赛队应统一比赛服装（不得穿着白色比赛服）。

**五、录取名次及表彰**

1、团体赛及领导干部单打比赛均取前八名进行表彰。

2、设文明竞赛奖、优秀组织奖若干。

**六、仲裁委员会和裁判**

1、仲裁委员会负责处理有关竞赛的申诉。所有申诉必须在发生问题的比赛结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并交纳保证金人民币500元整，如胜诉此保证金将给予退还。

2、各参赛队可以对所有的参赛运动员资格问题进行申诉，要求在比赛开始前提出，比赛开始后，为了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，原则上对参赛运动员资格问题不再受理。

3、仲裁委员会由组委会成员及裁判长担任。

 4、裁判工作由专业团队担任。